

证券代码：002805

证券简称：丰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3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六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第六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在审议上述方案时回避表决，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：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式任职当月起至实际任期届满。

三、薪酬（津贴）标准及发放：

1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每半年度平均发放。

2、非独立董事

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3、监事

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组成，基本工资按月发放，绩效工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的季度、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符合薪酬（津贴）发放条件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在本薪酬（津贴）方案执行期限内，新增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（津贴）按照本方案执行。

5、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